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504號

上　訴　人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榮辰

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

　　許文懷律師

被上訴人　　林貴鄉

　　陳文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袁健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林貴鄉、陳文將各逾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貳仟柒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參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6年3月13日向伊等及訴外人楊朝枝等19人（下合稱楊朝枝等21人）借款，並立具金錢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伊等於先扣除3個月利息後各實際出借新臺幣（下同）286萬5000元予上訴人，約定借款期間自96年3月14日起至97年3月14日止，及按週年利率

18%計算利息，如遲延還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按每1萬元以每日20 元計付違約金。惟上訴人自96年9月13日起即未依約付息，雖經催告，僅清償96年12月13日以前之利息。嗣經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901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強制執行）受分配部分本金及利息，上訴人尚積欠伊等各55萬1374元本金。又強制執行並未列計違約金，伊等尚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自96年12月14日起至101年5月23日止之違約金，爰請求上訴人按週年利率20%計算給付違約金236萬2798元，及另自10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就尚未受償之本金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合計上訴人尚積欠伊等各291萬4172元，及其中55萬1374元自10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暨自10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業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之利息請求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伊時始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伊之日起往前回溯5年期間之利息始得請求，伊就逾上開期間之利息為時效抗辯。伊自被上訴人各借得286萬5000元，經強制執行分配清償後，僅餘各本金55萬1374元未清償，未清償款項僅佔全部借款本金18.38%，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之違約金，竟為被上訴人未受償本金之5倍，顯屬過高；又兩造間系爭借貸契約所約定之利息高達週年利率18%，且以每萬元每日20元計算違約金，相當於以週年利率73%計算違約金，亦顯高於一般銀行放款利率或交易習慣，雖被上訴人僅請求給付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其請求之違約金仍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各291萬4172元，及其中55萬1374元自10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暨自10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96年3月13日向其借款各286萬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96年3月14日起至97年3月14日止，並以週年利率18%計算利息，若上訴人有遲延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依前開利率按月付息，並以每萬元每日20元計算違約金，上訴人自96年9月起即未依約付息，經催告請求給付，僅給付至96年12月13日止之利息，嗣經強制執行分配後，其各有本金55萬1374元，及自10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迄未受償等情，有其提出之系爭借貸契約、借款證（兼收據）、本票、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建物標示附表、101年7月16日新院千100司執豪字第9011號執行命令暨新竹地院收費處送存臺灣銀行公庫部支票清單、101年6月29日新院千100司執豪字第9011號函及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104年3月23日金士字第1040000839號函暨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表、108年12月12日合金士林字第1080003986號函暨96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間之交易明細紀錄等件影本可稽（見原審卷第21至45頁、第71至93頁、第201至202頁、第287至345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除應清償上開本金及利息外，應再給付違約金236萬2798元，為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利息僅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其之日起回溯5年，超過5年者已罹於時效，不得請求云云。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民法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29條將請求與起訴併列為消滅時效之事由，可見其二者意義並不相

同。請求係債權人於訴訟外行使其權利之意思表示，且須以意思表示送達對方，始生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而起訴則為提起民事訴訟以行使權利之行為，故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提起訴訟，於提出訴狀於法院時起發生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毋待訴狀繕本送達於債務人。則上訴人辯稱應自其收受民事起訴狀繕本始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云云，乃不可採。準此，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清償借款（見原審卷第3至15頁之民事起訴狀），即於108年8月19日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利息範圍應自108年8月19日起回溯5年，即自103年8月19日起算。

六、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違約金請求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乃將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應賠償之數額予以約定，亦即一旦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務人即不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損害額之多寡，均得按約定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查：

㈠兩造間系爭借貸契約第4、5條約定：「本借款乙方（指上訴人，下同）如延遲清償時，其逾期除應依第3條約定之利率，就借款金額按月支付甲方（指楊朝枝等21人）利息外，並應就借款金額按日支付每萬元每日20元計算之違約金，絕無異議。乙方如怠於支付或延遲支付利息時，借款即視為到期，乙方應即清償所欠之借款本金及利息。」（見原審卷第23頁），核乃關於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之約定，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52頁）。又上訴人於96年9月14日起即未依約付息，且經催告返還，僅清償至96年12月13日止之利息，則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借貸契約第4、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即屬有據。

㈡又依系爭借貸契約第4條所定違約金債權之發生，係以上訴人有未清償借款債務為前提，故違約金計算之基準應按尚未

清償之本金範圍。又按執行名義所命給付之利息或違約金，載明算至清償日者，應以拍賣或變賣所得全部價金交付與法院之日或債務人將債權額現款提出於法院之日視為清償日（辦理強制執行應注意事項第16條第3項規定參照）。準此，被上訴人系爭借貸本金，係於100年12月29日由楊朝枝等21人以底價1億5376萬元承受拍賣之抵押物，被上訴人就該款項執行分配受償後，尚各有本金餘額55萬元1374元未受償，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誤。故自96年12月14日起至一部清償日即100年12月29日止，系爭借貸本金未受任何清償，故應以被上訴人各實際貸予金額286萬5000元計算違約金；至100年12月30日起，因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其餘本金55萬1374元仍未清償，則依55萬1374元計算違約金。

㈢上訴人抗辯系爭借貸契約約定之違約金過高，雖上訴人僅請求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仍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查：

1.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再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

2.查系爭借貸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係按每萬元每日20元計算，換算達週年利率73%（20元/日×365日÷10,000元＝0.73），為系爭借款利息約定之4倍以上，又審酌系爭借款已約定利

息為週年利率18%，若上訴人依約還款，被上訴人得將金錢轉貸他人，利潤約為週年利率18%，已高於目前銀行存款利率甚多，雖被上訴人僅請求依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惟利息加上違約金利率已高達38%，難認合理等值，堪認上訴人抗辯系爭借款之違約金過高為可取。爰斟酌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逾期未清償借款所受之損害，係其無法準時取回所貸出之金錢，再為流通或另行貸放他人獲利之消極損害，且依卷內資料查無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遲延清償尚受有其他積極損害，復參以系爭借款利息已達週年利率18%、及借款當時之社會經濟狀況等情形，認違約金應酌減至按週年利率10%計算為適當。

3.承上，依上開基準計算被上訴人各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違約金金額如下：

⑴自96年12月14日起至100年12月29日起止，日數計1477日，違約金為115萬9344元（2,865,000×10%÷365×1,477，元以下四捨五入）。

⑵自100年12月30日起至101年5月23日止分配表作成之日，計146日，違約金為2萬2055元（551,374×10%÷365×146，元以四捨五入）。

⑶除上述⑴、⑵違約金合計118萬1399元（1,159,344＋22,055）外，因上訴人迄未清償55萬1374元本金，故被上訴人尚得各自10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至逾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則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各請求上訴人給付173萬2773元（未清償本金551,374元＋96年12月14日起至101年5月23日止之違約金1,181,399元），及其中55萬1374元自10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暨自10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准許部分（即291萬4172元減173萬2773元），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

摘原判決此部分之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王本源

法　官　陳月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侯雅文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